

丰顺县财政局文件

丰财会〔2021〕5号

关于开展丰顺县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镇（场）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省市驻丰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的《2021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的通知》，现将我县 2021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事项通知如下，请各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抓紧时间上网培训学习。

一、学分要求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 2021 年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指南的通知》，会计人员 2021 年度应完成不少于 90 学分的继续教育学习：其中公需科目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专业科目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2021 年度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过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属地管理原则

会计人员按照单位（居住）所在地财政部门公布的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本地区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完成会计人员信息采集，采集地区请选择“丰顺县”，按时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已完成信息采集的人员可

直接登录学习。未完成信息采集的会计人员或采集地区错误的会导致学员的继续教育学习信息无法和平台进行数据对接，造成学分无法读取的情况。

三、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

丰顺县会计人员培训方式：网络培训，网址：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业务办理→继续教育→会计人员”，用注册的账号登录后，点击“学习资源”，点击“公需课”选择其中一家培训机构学习；点击“专业课”选择其中一家培训机构学习。

1.公需科目学习方式（免费）。在线完成年度 30 学分以上的培训学习并考试合格即可。

2.专业科目学习方式（网上付费）。在线完成年度 60 学分以上的培训学习并考试合格即可。

2021 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培训内容如下：

（一）《会计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此项为必修内容）；

（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

（三）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及相关内容；

（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五）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内容；

（六）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八）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上述内容中第（一）项为必修内容，其余内容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需要自行选择学习。

四、学分确认

（一）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省本级”区域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专业科目 2.5 学分。施教机构直接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二）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历教育：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确认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由财政部门确认，需提交毕业证（学位证）电子版（扫描件）。

（三）通过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由省财政厅录入，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四）通过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每通过一科，确认为通过专业科目 90 学分。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需提交带身份证信息的成绩单截图（电子版成绩单）。

（五）承担省财政厅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1.独立承担确认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2.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其他参与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60 学分。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需提交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 份。

（六）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1.独立发表：每篇论文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2.与他人合作发表：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专业科目 10 学分。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需提交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的扫描件 1 份。

（七）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1.独立出版：每本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2.与他人合作出版：第一作者折算为专业科目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专业科目 60 学分。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财政部门确认，需提交书籍封面、封底（包含书号）扫描件 1 份。

（八）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每年折算为当年继续教育 90 学分（无需再进行公需课学习）。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五、数据对接和证书打印。为确保“广东省会计信息平台”与“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数据对接的平稳进行和学时数据的准确完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须在“广东省会计信息平台”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分别建立个人账号，并确保账号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一致。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系统自助打印，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

六、专业科目远程培训机构的联系电话：①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华会计网校）客服电话：4008104588；②广东省会计学会客服电话：020-83170302。

